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二）下午[illegible]

（2）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illegible]号冠盛大厦公司[illegible]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4.02、发行方式；

4.03、发行数量；

4.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07、上市地点；

4.0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4.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决议的有效期；

4.11、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12、上市地点

4.13、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4.1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5、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illegible]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illegible]（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illegible]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illegible]传真：[illegible]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illegible]	亚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illegible]；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illegible]元代表议案[illegible]，[illegible]代表议案[illegible]，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illegible]元，[illegible]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行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行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illegible]
[illegible]	上市地点	[illegible]
[illegible]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illegible]
[illegible]	决议的有效期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illegible]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illegible]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远程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illegible]	[illegible]元	[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前发出的，当日下午[illegible]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illegible]。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illegible]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illegible]，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锋　祝迪生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illegible]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illegible]	发行方式			
[illegible]	发行数量			
[illegible]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illegible]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illegible]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illegible]	上市地点			
[illegible]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illegible]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illegible]	决议的有效期			
[illegible]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illegible]”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illegible]　公告编号：[illegible]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下同）投票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illegible]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illegible]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illegible]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illegible]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illegible]
反对	[illegible]
弃权	[illegible]

（二）投票操作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illegible]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illegible]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会部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illegible]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illegible]投赞成票、议案二投赞成票、议案三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投票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illegible]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illegible]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illegible]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illegible]”号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illegible]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illegible]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illegible]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事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致力于发展我国氨纶产品的国产化进程，以生产经营氨纶产品为主导，以开发高科技产品为目标，以提高产品质量为先导，开展多种经营，把公司发展成为跨行业、跨地区、实业与贸易并举的大型综合性经济实体，为国家创造财富，为公司股东和职工谋取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共同目标、共同创业、共同利益、共同发展”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为指导，以“致力于客户与公司的成功进行创新”为使命，努力打造世界领先的高技术纤维和新材料供应商，实现企业与客户、员工、股东、环境、社区各相关方的和谐发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illegible]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六）上午[illegible]

3、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illegible]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三）下午[illegible]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员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联系　人：李亿伦

（五）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illegible]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日-2012年8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5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2%，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王松、侍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2-2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

召开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跃宣先生（董事长万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副董事长王跃宣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70,173,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876万股的31.0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0,173,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表决情况：

同意170,173,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水泉、郑国玉

3、结论性意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认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5月31日分别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和《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993,37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0%）转让给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倚和”）、8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88%）转让给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东”）、68,006,6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转让给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

2012年8月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新华闻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两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新华闻转让给上海倚和的101,993,371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0%）和转让给无锡大东的